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 總說明

為提升植物保護水準，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及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建立植物診療師專業服務體系，植物診療師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植物診療師證書者，得充任植物診療師。」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為考選銓定植物診療師之執業資格，辦理植物診療師考試，考選部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邀請職業主管機關農業部召開籌備會議，就植物診療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事項充分討論，並由農業部先行彙整各界意見，作為研擬考試規則草案之基礎。案經農業部邀集國內各大學、縣市政府、試驗所、改良場召開多次推動小組會議獲致結論，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彙送考選部，考選部旋即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與農業部先行討論，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邀集農業部、國內各大學、專業同業公會、協會、學會、相關技師公會召開研商考試規則草案會議，決定由農業部針對部分專業團體提出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意見再行研議，嗣經農業部再與各界會商後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研議結論彙送考選部，考選部隨即於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邀集農業部等產官學界召開研商考試規則草案第二次會議，並獲致共識。爰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規範之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考試辦理次數。(第二條)
- 三、本考試之積極、消極應考資格、應考資格疑義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本考試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第六條)
- 五、本考試及格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第七條)

六、外國人之應考資格。(第八條)

七、考試及格人員發給證書。(第九條)

八、本規則施行日期。(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爰明定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植物保護（技術）、植物病蟲害、昆蟲、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藝、農園生產（技術）、園藝（暨景觀、暨生物技術）、農業化學、土壤（環境）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暨自然資源、暨自然保育、資源管理、資源技術）、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自然資源、農業科技、（智慧暨）精緻農業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應考資格經職業主管機關農業部多次召開推動小組會議研商，嗣考選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邀集農業部、相關學校及專業團體等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草案會議」討論，經農業部綜合評估之意見，訂定本考試應考資格，以廣納相關領域及各級學歷專業人才。
第四條 有植物診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植物診療師法第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植物診療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植物診療師證書：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植物診療師考試及格資格尚未屆滿三年。二、因執行植物診療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滿二年者，不在此限。三、曾經撤銷或廢止植物診療師證書，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二年。」

	二、依植物診療師法與考試法不得應考之規定，規範本考試之消極應考資格。
第五條 考選部應設植物診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為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依各種專技人員考試採行專業審查之共通作法，設植物診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六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一、植物病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 二、植物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學。 三、植物生理及生理障礙診斷與治療學。 四、植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與肥料學。 五、農藥藥理與應用學。 六、植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學。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依考選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邀集職業主管機關農業部、相關學校及專業團體等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草案會議」獲致之共識，規範本考試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
第七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依考選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邀集職業主管機關農業部、相關學校及專業團體等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草案會議」獲致之共識，規範本考試及格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第八條 外國人具有第三條所定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植物診療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植物診療師考試，爰規範外國人應本考試之積極與消極應考資格。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農業部查照。	規範考試及格人員發給證書，並將及格人員函知農業部。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